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丁晓峰先生、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顾敏莉女士为公司执行经理；同意聘任陶育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朱文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陈立虎

方世南(签字): 方世南

秦霞(签字): 秦霞

张谊浩(签字): 张谊浩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